

淮北市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全面推进我市标准化发展，进一步推动标准化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层级的深度融合，根据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淮北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及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加快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标准化水平，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淮北转型发展，聚力建设更美好的新淮北。

(二)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与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相匹配的标准体系，全市标准制定水平、实施水平、监管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发展

基础进一步夯实，显著发挥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

——全域标准化深度融合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强制性标准守底线、推荐性标准保基本、市场标准强质量，推动淮北标准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和“五群十链”，陶铝新材料、矿山机械、社会交通运输治理等标准国内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发布市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更具活力，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工作融合发展，创新引领、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全域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标准化质量水平大幅提升。积极申报各类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提升科研成果标准产出质量和比率，市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 15 个月以内，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培育一批研制先进标准企业和机构，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创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0 个以上，标准实施、监督和保障机制基本完善。

——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建立健全市委领导、政府统筹、标准化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化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奖励激励机制。标准化开放程度明显增强，引导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国内外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标准化，形成协同推进，导向明确、架构科学、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管理新格局。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培育建立标准化研究、

验证和服务机构，争创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立全国或安徽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5个以上，培育一支标准化骨干队伍，培养标准化工程师50人以上，企业标准总监200人以上，形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标准基础体系。

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内外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协调有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融合发展，助推科技创新走上新高位。

1. 强化关键领域技术标准研究。坚持标准引领，深化与中科大、上海交大、淮北师范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在陶铝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绿色食品、医药健康、新能源、人工智能、煤矿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开展标准化研究，以标准化手段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淮北经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增强技术标准创新动力。以科技创新推动标准化水平提升，聚力重大科技项目，加快推进基础通用、产业共性、十大新兴产业和融合技术领域标准研制。支持企业采取

“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攻关方式，围绕重要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核心参数等开展研究，提升技术标准的科技含量。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产出，开展标准化科技项目研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重要技术标准申报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和服务体系，推动成果转化步伐。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标准成果转化应用步伐，及时将先进适用技术融入标准，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将标准研制融入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纳入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认定的指标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1. 加强先进标准研制，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兴产业标准强基工程，构建“十大新兴产业”、“五群十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城市能级向更高台阶跃升。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创意、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生命健康、智能家电、新材料、人工智能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以5个产业集群和10个产业链为产业攻坚方向，培育壮大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绿色食品和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材5个产业集群，聚焦提

升陶铝新材料、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绿色食品、医药健康、智能制造装备、纺织服装、锂电池、电子元器件、氢能源 10 条产业链标准体系，发挥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的纽带作用。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延链强链、特色前沿、成套装备、多业态融合和安全标准的制定。重点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研制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础标准研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标准化提升。围绕煤炭、机械、纺织化工、食品、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再造传统优势产业竞争新优势。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建设，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推进开展智能化、绿色化、精品化、服务型标准制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数字经济标准研制，促进数字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化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标准体系建设，助力数字淮北建设。鼓励引导平台企业、电商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发展。推进食品、

医疗、应急、交通、水利、能源、金融等领域智慧化转型，加快相关标准研制和应用。培育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现代服务业标准研制，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质量治理体系，强化新兴服务业领域标准引领，加快科技信息、创意设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会展、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研制，提升商贸服务、健康体育、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家政物业、清洗保洁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水平。支持高端制造和服务业品牌标准化建设，支持开展“皖美品牌”评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现代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助力构筑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专项行动，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系列标准应用，支持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广电）网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城市大脑、充电基础设施标准研制。继续开展“数字治超”等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生态治理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助力交通强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传媒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化改革开放水平。

1. 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智慧治理标准化。健全党政机关智慧治理标准体系，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推动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数据治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广濉溪县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成果，推进智慧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研制与推广。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重点推进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社区治理等标准制定，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加入全国智慧城市标准工作组，参与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智慧停车总体要求、智慧城市分级分类建设等相关领域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标准化促进改革措施落实。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公平竞争方面标准制定，完善“一屏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等政务服务标准。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推动公共安全数字化标准化建设，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标准体系。全面实行开发园区“标准地”制度。积极对接参与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标准化建设，将自贸试验区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转化为标准推广运用，提升标准化

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企业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比对分析，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支持推动我市产品、工程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领域的中外标准互认和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培养一批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国际标准化人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广泛开展标准化区域合作。建立健全标准化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区域标准研制和应用，推动标准、人才、信息等资源共享。推动长三角、中部地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标准化联动发展，以标准化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不断提升淮北标准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推动绿色转型可持续发展。

1.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定与实施。积极参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严格实施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标准，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等标准，推动实施碳排放核查核算标准。推进碳达峰行动，将碳

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在绿色转型发展中站排头、争一流、做示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筑牢污染控制底线，从排放、监管、监测等各方面提升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长三角区域标准制定。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生态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推动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的研制和实施，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地质灾害防治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农田防护林保护等标准研制。积极参与自然资源领域长三角区域标准制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等标准实施与应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标准研制与应用。建立健全绿色农业发展标准，推进可降解材料、制品及农用地膜等标准研制和实施。落实清洁生产标准，推进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等标准实施与应用。建立健全绿色生活标准，推动节能节水、节粮减损、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等标准研制。建立健全生态旅游绿色发展、绿色建造、绿色社区、

绿色村庄标准。实施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全面提升建设质量标准。

1. 构建支撑共同富裕的标准化体系。聚焦推动民生福祉向更优品质提升，构建优质高效的教育、养老、医疗卫生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共同富裕创新实践与标准化互动的路径机制，研究形成一批共同富裕标准化成果，形成“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等领域标准化模式，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标准化。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快构建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及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推动特色产业标准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助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设施农业、生态农业、物联网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兴领域标准化工作，探索推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标准化建设。（市农业农村

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城镇规划、城市更新、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标准研制，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以标准化推动淮北参与皖北地区“四化同步”建设。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点领域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服务能力。制定实施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城市应急处理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平安淮北”标准化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人民防空等领域安全标准建设，深入推进“铸安”行动。加强智慧应急标准研制，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积极参加推进“食安安徽”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市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社会事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以教育、文化、残疾人服务领

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为基础，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健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婚姻殡葬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技术标准。加强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全民健身、医疗服务、中医药发展、旅游服务、家政服务、社区服务、慈善事业、广播电视服务等标准制定和实施，推进健康淮北、体育强市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不断提升消费品质量水平，全面促进消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传媒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文旅体育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探索制定地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政策，积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度，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将矿山、化工、危化等高危行业强制性标准纳入监管执法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动态达标，并稳步提升国家一级和二级标准化达标率；在建材、机械、商贸等非高危行业引导加大标准化创建力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积极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规范企业安全管理，逐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稳步提升中小微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市应急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标准化工作改革，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创新标准化运行机制。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支持各部门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团体标准，推动积极采信团体标准，引导社会团体参与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行标准总监制度，着力提升企业标准水平。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引导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全链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标准制定应用，强化标准实施监督。严格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强化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协调配套。健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发挥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中的作用，深入推进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推进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落实。加强标准版权保护。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

积极培育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比对、标准培训、标准实施等专业化服务，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打造标准化服务机构典型。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支持技术领先企业主动承担本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标准验证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制定完善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高水平标准化人才队伍。支持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设立标准化专业。持续实施标准化工程师制度，积极推行企业标准总监制度。建设标准化专家库，大力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提升科研人员标准化能力，加强基层标准化人员队伍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加强标准化文化建设。加大标准化宣传和培训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3·15”、“质量月”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努力形成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

化故事。(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成立淮北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标准化事业发展,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跨领域的标准化发展重大问题。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日常运转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将标准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配套政策。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将标准化政策与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标准化工作政策合力,建立标准化奖励制度,对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激发全社会标准化创新活力。加强财政对标准化的支持,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淮北标准化工作。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评估考核。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建立标准化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共同推动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督查考核办（市政府督查考核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